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孙晓伟主持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受让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发挥产业优势及资源优势的协同作用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安吉辰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辰丰”）持有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猎奇智能”）23.8 万元注册资本，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浦慕和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安吉辰丰持有的猎奇智能 16.2 万元注册资本。金浦慕和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金浦慕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本次受让猎奇智能部分股权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猎奇智能 23.8 万元注册资本，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.10%，金浦慕和将持有猎奇智能 16.2 万元注册资本，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.43%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受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,999.438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将与猎奇智能在技术、渠道及投资方面进行战略合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还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晓伟、李治国、石建宾

2024 年 8 月 20 日